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7 號

在 19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張少卿女士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1999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2號）令》 （於1999年11月5日刊登憲報）	268/99
2. 《1999年僱員再培訓條例（替換附表2）公告》（於1999年 11月5日刊登憲報）	269/99
3. 《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於 1999年11月5日刊登憲報）	270/99
4.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1999年 第18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於1999年11月5日刊登憲報）	271/99
5.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第525章， 附屬法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於1999 年11月5日刊登憲報）	272/99

質詢

1.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2. 涂謹申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3.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4. 馬逢國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5. 張永森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6.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2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2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4、6至14及16至2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5及15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就附表5及15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5及15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998年 10 月 13 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首讀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劉漢銓議員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陸路離境稅

劉江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反對政府開徵陸路離境稅。

劉江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李家祥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李家祥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反對”，並以“促請”代替；在“政府”之後加上“在擬定”；及在“開徵陸路離境稅”之後加上“的建議時，考慮所有因素，並在作出決定前諮詢本會”。

李家祥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5時11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1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江華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40分恢復主持會議。

庫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家祥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家祥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17 人，反對者 9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1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江華議員發言答辯。

劉江華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江華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議案者 12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7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議案者 22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設立投資促進專署

馬逢國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面對激烈競爭的經濟環境，本會促請政府設立高層次的投資促進專署，專責進行游說及吸引海外投資者到香港投資的實質工作，並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以提供‘一站式’的投資服務，以及就政府與私營企業合夥的策略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甄選及周詳籌劃的工作，從而促進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

馬逢國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單仲偕議員就馬逢國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面對激烈競爭的經濟環境”，並以“為了加強吸引海外投資的工作”代替；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設立高層次的”，並以“在現有相關的支援架構內，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或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成立”代替；在“投資促進”之後刪除“專署”，並以“小組”代替；刪除“吸引海外投資者到香港投資的實質工作”中的“實質”；及刪除“，以及就政府與私營企業合夥的策略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甄選及周詳籌劃的工作”，並以“；政府亦應盡快透過立法來營造公平的營商環境”代替。

單仲偕議員就馬逢國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馬逢國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工商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另有2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單仲偕議員就馬逢國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單仲偕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9 人，贊成修正案者 6 人，反對者 13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10 人，反對者 1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馬逢國議員發言答辯。

馬逢國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馬逢國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9 人，贊成議案者 7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者 3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議案者 9 人，反對者 11 人，棄權者 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1999年11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31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1999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